臺東縣長期照顧提供者特約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特約申請種類</td><td colspan="4">□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喘息服務、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勞動合作社
□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td></tr>
<tr><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td><td></td></tr>
<tr><td>單位性質</td><td colspan="4">□公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個人設立
□財團法人附設 □社團法人附設 □團體附設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3">單位設立地點</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電話</td><td>(　)</td></tr>
<tr><td>傳真</td><td>(　)</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 rowspan="4">單位負責人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　　　　　　　　　　</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特約項目</td><td colspan="5">□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附表二)
□日間照顧服務(附表二)
□家庭托顧服務(附表二)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附表二)
□交通接送服務(附表三)
□營養餐飲服務(附表四-1-2)
□醫事照護服務 (附表五)
□喘息服務【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日間照顧喘息服務
□巷內長照站臨托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附表六)</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各項特約種類及項目應檢附文件請參閱附表。</td></tr>
</table>

附表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種類 特約項目 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包括依長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居家式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包括依長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社區式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包括依長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機構住宿式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勞動合作社	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一、身體照顧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三、喘息照顧服 四、居家式醫事照護服務	一、日間照顧服務 二、家庭托顧服務 三、臨時住宿服務 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五、喘息照顧服務 六、社區式醫事照護服務	一、喘息照顧服務 二、居家式醫事照護服務 三、社區式醫事照護服務	一、日間照顧服務 二、居家式或社區式餐飲服務 三、交通服務 四、喘息照顧服務	一、日間照顧服務 二、居家式或社區式餐飲服務 三、交通服務 四、喘息照顧服務 五、居家式醫事照護服務 六、社區式醫事照護服務	一、居家式或社區式餐飲服務 二、交通服務 三、喘息照顧服務 四、居家式醫事照護服務 五、社區式醫事照護服務	一、居家式或社區式餐飲服務 二、喘息照顧服務	居家式或社區式餐飲服務	交通服務
一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服務構設立許可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一、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 二、醫療法人：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申請辦理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家務服務者，除新設立者外，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	申請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者，除新設立者外，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	近三年評鑑證明文件。	近三年評鑑證明文件。	近三年評鑑證明文件。	近三年評鑑證明文件。	近三年參加長照相關評鑑、督考證明文件。	近三年參加長照相關評鑑、督考證明文件。	近三年參加長照相關評鑑、督考證明文件。
三	**其他申請特約之共同表件：特約申請書。**								
四	**申請各項特約項目服務提供單位之其他特約文件：（詳附表二～附表六）**								
備註	(一) 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營利人民團體，申請特約提供居家式或社區式餐飲服務，應先依法登記為餐館業及其他餐飲業，並依第八欄規定辦理；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服務，應先依法登記為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並依第九欄規定辦理。 (二)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勞動合作社應先申請附設長照服務機構並取得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始依第一欄或第二欄規定，申請特約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 顧服務及家務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 (三)申請特約提供喘息服務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勞動合作社，以接受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者為限。								

附表二：照顧服務（含到宅服務、家事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資料

壹、單位自行訂定之收費標準。

貳、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證明；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近2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參、銀行資信證明。

肆、近3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或考核成績證明文件。

附件:

單位簡介、DM。

附表三：交通接送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資料

壹、單位自行訂定之收費標準。

貳、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證明；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近2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參、銀行資信證明。

肆、辦理交通接送服務相關之經驗、成效及團隊專業能力或實績之證明文件。

伍、服務暨營運計畫書：

應包括下列內容【一式2份，總頁數不超過八十頁，以中文書寫並以A4大小規格裝訂，A3紙張請折成A4大小，並以A4大小規格裝訂，服務相關表單、工作人員專業證照等資料得另列附件】：

（一）單位名稱（全銜）、簡介。

（二）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資格要件、職務內容、及其他辦理本項交通接送服務之主要人員）。

（三）預計服務對象（自費、補助）、及年度服務目標人數、趟次。

（四）服務地點、時間、內容、方式及服務流程。

（五）收費標準及計費方式。

（六）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七）預計服務車輛之資料【包含服務車輛之內部外部及設備照片、車牌號碼、車輛車款、規格等；提供本項服務之車輛車齡限定為**8年內**（以車輛**出廠年月日期為依據**，當年度車齡屆滿八年之車輛得延續至**當年度年底截止**，另車身除標示單位名稱及預約專線外，另應標示：**台東縣長照交通接送**字樣或其他中央另訂之識別圖樣。】

（八）社會福利回饋、救助。

（九）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服務管理相關規定、督導系統、車輛維修保養與清潔維護、緊急事故處理辦法、單位自我查核督考機制與方法、以及人員教育訓練）。

（十）財務分析（含辦理本項服務之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表、成本效益分析、自籌經費）。

（十一）預期效益及未來規劃。

附件：

1、單位簡介、DM。

2、預計提供本項服務之車輛資料一覽表。

（含車號、出廠日、車齡、發照日、駕駛員、備註自有/租賃）

3、預計辦理本項服務人員資料。（含職稱、業務職掌、到職日、備註兼職或計時）

附表四-1：營養餐飲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資料

壹、單位自行訂定之收費標準。

貳、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證明；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近2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參、餐館(飲)業者須檢附銀行資信證明。

肆、服務計畫書：

應包括下列內容【一式2份，總頁數不超過八十頁，以中文書寫並以A4大小規格裝訂，A3紙張請折成A4大小，並以A4大小規格裝訂，服務相關表單、工作人員專業證照等資料得另列附件】：

（一）單位名稱（全銜）、簡介。

（二）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專業人員餐飲技術士執照、職務內容、及其他辦理本項營養餐飲服務之主要人員相關經歷、認證等工作實績證明）。

（三）預計服務對象（自費、補助）、年度服務目標人數、人次及服務區域。

（四）服務地點、時間、內容、方式及服務流程。

（五）收費標準及計費方式(依備註說明之補助費用基準計算)。

（六）計畫執行能力(包括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現有廚房設施設備)。

（七）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八）社會福利回饋、救助。

（九）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服務管理相關規定、督導系統、緊急事故處理辦法、單位自我查核督考機制與方法、以及人員教育訓練）。

（十）財務分析（含辦理本項服務之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表、成本效益分析、自籌經費）。

（十一）預期效益及未來規劃。

附件：

1、單位簡介、DM。

2、預計辦理本項服務人員資料。
（含職稱、業務職掌、到職日、備註兼職或全職）

附表四-2：營養餐飲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2">服務對象
社會福利別</td><td colspan="6">長期照顧營養送餐補助費</td></tr>
<tr><td>每餐
金額</td><td>最高補助
餐數</td><td>政府
負擔比率</td><td>每餐
政府補助</td><td>每餐
民眾自付額</td><td>經費來源</td></tr>
<tr><td>低收</td><td rowspan="3">60 元</td><td rowspan="2">二餐
(午、晚餐)</td><td>100%</td><td>60 元</td><td>免費</td><td rowspan="2">長照服務
發展基金</td></tr>
<tr><td>中低收</td><td>90%</td><td>54 元</td><td>6 元</td></tr>
<tr><td>一般戶</td><td>一餐
(午餐或晚餐)</td><td>70%</td><td>42 元</td><td>18 元</td><td>本縣公益
彩券基金</td></tr>
<tr><td colspan="7">備註：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兩餐(午餐及晚餐)，民眾自付額分別為免付費及6 元；一般戶每日最高補助一餐(午餐或晚餐)，民眾自付額為 18 元。
2. 如有需鼻胃管灌食之民眾且符合營養送餐資格者，准予補助所需之配方奶。</td></tr>
</table>

附表五：醫事照護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資料

壹、單位自行訂定之收費標準。

貳、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證明；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近 2 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參、銀行資信證明。

肆、辦理醫事照顧服務種類：

□復能照護（居家式或社區式）。□社區適應（居家式或社區式）。□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居家護理訪視。

伍、前述服務種類服務計劃書：

應包括下列內容【一式 2 份，總頁數不超過八十頁，以中文書寫並以 A4 大小規格裝訂，A3 紙張請折成 A4 大小，並以 A4 大小規格裝訂，服務相關表單、工作人員專業證照等資料得另列附件】：

（一）單位名稱（全銜）、簡介。

（二）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服務人力配置、職稱、資格要件(依衛福公告專業人員之證明文件)、職務內容、及其他辦理本項服務之主要人員）。

（三）預計服務對象（自費、補助）及年度服務目標人數。

（四）服務地點、內容、時間、方式及服務流程。

（五）收費標準及計費方式。

（六）近 3 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成績證明文件。

附表六：喘息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應檢具資料

壹、單位自行訂定之收費標準。

貳、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證明；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近2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參、銀行資信證明。

肆、服務計劃書：

應包括下列內容【一式2份，總頁數不超過八十頁，以中文書寫並以A4大小規格裝訂，A3紙張請折成A4大小，並以A4大小規格裝訂，服務相關表單、工作人員專業證照等資料得另列附件】：

（一）單位名稱（全銜）、簡介。

（二）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服務人力配置、職稱、資格要件(依衛福公告專業人員之證明文件)、職務內容、及其他辦理本項服務之主要人員）。

（三）預計服務對象（自費、補助）及年度服務目標人數。

（四）服務地點、內容、時間、方式及服務流程。

（五）收費標準及計費方式。

（六）近3年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成績證明文件。